

关于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本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56号文注册公开募集,已于2022年6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9月26日。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管理,依据《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2年8月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8月5日,自2022年8月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和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总金额)。截至募集结束日,若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和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总金额)未达到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本基金募集期内任一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总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对该日有效认购申请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末日配售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